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切割装备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切割装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481-89-01-9820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溧阳市</u> <u> </u> 县（区） <u> </u> 乡（街道） <u>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31</u> 分 <u>41.936</u> 秒，北纬 N <u>31</u> 度 <u>28</u> 分 <u>42.89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报告表：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1]4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729m ² （建筑面积约 180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05-202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建		

	设本项目，根据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编号：3204812022JT0005），本项目所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图（见附图9），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05-202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2）规划年限 近期：2017—2020 年；远期：2021 年—2025 年。 （3）产业定位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4）空间结构 以商务、行政、中心公园为中心带，形成“两带三区”的布局结构。 “两带”：溧六路中心带、赵村河景观带。 “三区”：老镇中心区、新生活区、工业集中区。 （5）区域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 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 一类工业用地：1.2-2.0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公共设施用地：0.5-1.0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道路广场用地：0.2-0.3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绿化用地：0.1-0.3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②污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埭头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3 月建成投产，现污水处理厂建成规模 1.5 万 m³/d，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远期维持 1.5 万 m³/d 废水的处理规模不变，收水范围改为：埭头镇、上黄镇、别桥镇 3 个镇，合计服务面积为 219km²。

③雨水工程

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管道布置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④供电工程

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⑤燃气工程

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埭头气源由中压燃气管线沿 239 省道从城市中压燃气输气管网引入，经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送至各用户使用。

燃气输配系统主要由中压管网及调压设施组成。主要中压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燃气管道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要通道。

⑥供热工程

工业集中区规划进行集中供热，由区外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本项目选址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常州河西侧），属于集中区东区，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电线路等均已铺设到位，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本项目给水、排水、供电使用要求。

3、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对照报告书附表 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鼓励 入区 的 行 业	装备制 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等离子设备和光纤激光切割机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
	新材料 产业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电子信 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制造业，为园区鼓励入区的行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铸造业,无含氮磷废水排放,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铅和重金属污染,不属于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轻工产业,不属于集中区内限批行业。
		新材料产业	1、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3、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4、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5、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6、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7、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8、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9、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11、1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2、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 PCCP-L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 PCCP-E 型: 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2) 对照报告书批复中附件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等离子设备和光纤激光切割机的生产，属于装备制造，符合集中区鼓励入区的行业。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产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铅和重金属，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集中区限批类行业。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均满足行业和产品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申请后实施。
(3) 对照报告书批复中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本项目与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申请总量后实施。
	（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四）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人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

	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8月27日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2021年12月30日)的相关内容,光纤激光切割机属于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中的第30项“激光焊接和切割、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割设备”,数控等离子设备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相关内容,光纤激光切割机属于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中的第30项“激光焊接和切割、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割设备”,数控等离子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3)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属于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4)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5)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和高污染项目。 (6) 本项目已于2021年3月17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1]48号,见附件1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2021年11月19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地理位置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区域面积为0.4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6537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中河两岸河堤之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3.08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2192米。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2年6月发布的《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均达标，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TSP、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二甲苯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对溧阳市区域污染起到改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埭头污水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pH、COD、NH₃-N、TP、TN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相符

	土壤环境：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对溧阳市范围内 18 个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和 9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 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相符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切割设备，不属于化工行业及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生产金属切割设备，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生产金属切割设备，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切割设备，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控制氮磷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1) 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5) 本项目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城区，不属于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
污染物排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	本项目类型及其

	放管控	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排放有毒气体,属于装备制造业,不涉及含氮磷废水的排放,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铅、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总量中平衡,不新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

		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环[2020]95 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切割设备，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改，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生产金属切割设备，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非光伏类平板玻璃、铸造产能。 （2）持续优化能源结构，2021 年底前全市建成区实现无散煤，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3）着力调整运输结构。 （4）不断优化用地结构。 （5）推进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6）深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污染治理。 （7）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8）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9）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0）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切割设备，不属于重点行业和企业，使用能源为电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使用高能耗、高排放车辆运输进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影响较小。
	《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 号）	（1）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2）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优化调整空间、产业、能源和运输四大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控制为导向，坚持煤炭总量控制。 （3）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空间。 （4）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治理水环境。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固危废循环利用率、水资源循环利用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实现雨污分流，无外排的生产废水，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发生重大的

		(5) 推进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底线。 (6) 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7)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全市公共基础设施范畴。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环境污染事件。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1)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3)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4) 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天然气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水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 (5)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切割设备，属于装备制造业，不属于煤电项目，不属于不合规的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原料使用车运进厂，码头、车辆及其管理由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 号）要求，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规定。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切割设备，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2022年6月发布的《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TSP、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二甲苯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对溧阳市区域污染起到改善作用。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2022年6月发布的《2021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TSP、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二甲苯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切割设备的生产，使用的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企业将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	（1）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 （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

	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 （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中，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切割设备的生产,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喷漆环节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经负压吸风,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收集后利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满足不低于 75%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切割设备的生产,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等 6 个重点行业,且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喷漆环节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	本项目喷漆环节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喷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经负压吸风收集,收集后利用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附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一、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管控。 三、本项目使用喷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产生量较少，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2、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	1、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2、喷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产生

		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量较少,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喷漆环节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喷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产生量较少,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文件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油漆、稀释剂)均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且存放在生产厂房内,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

	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企业，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方案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且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1]62 号）	1、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2、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	1、本项目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要求，使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均采取有效措施后又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源，本项目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设定了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使用涂料喷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产生量较少,经喷漆房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将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油漆、稀释剂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闭桶装储存,储存于厂房内,符合文件要求。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严格建设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割设备的制造,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里。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经收集设施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0%。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亚泰焊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原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5 号。2018 年企业申请变更名称和住所，并于同年 11 月 20 日取得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名称为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东培路 3 号，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 2。目前企业经营范围：数控系统软硬件，套料软件、工厂管理软件的开发及应用；数控切割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智能化工厂整套方案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 50000 万元，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达到年产 500 台（套）数控等离子设备、光纤激光切割机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1]48 号，见附件 1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数控等离子设备、光纤激光切割机共 500 台（套）的生产规模，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台/年)	包装方式	单台重量	年运行时间 (h)
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200	散装	1.5t	2400 (每天 8h, 共 300 天)
2	光纤激光切割机	300	散装	2.5t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钢板	Fe	100	10	散装	外购,车运进厂
2	药芯焊丝	E71T-1, 1.2mm	3	0.3	箱装, 15kg/箱	外购,车运进厂
3	二氧化碳	CO ₂	150 瓶	10 瓶	瓶装, 40L/瓶	外购,车运进厂
4	等离子系统	/	200 套	10 套	散装	外购,车运进厂
5	显示器	/	500 台	10 台	散装	外购,车运进厂
6	其余配件	电线、控制系统、电气元件、螺丝、螺母等配件	500 套	20 套	散装	外购,车运进厂
7	丙烯酸磁漆	丙烯酸树脂 60%、二甲苯 15%、助剂 2%、颜料 23%	0.3	0.05	桶装, 25kg/桶	外购,车运进厂
8	稀释剂	二甲苯 70%、乙酸正丁酯 30%	0.1	0.02	桶装, 20kg/桶	外购,车运进厂
9	刷子	/	50 把	10 把	散装	外购,车运进厂

油漆用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丙烯酸磁漆密度为 1.1g/mL, 稀释剂密度为 0.9g/mL, 补漆所用漆按照丙烯酸磁漆: 稀释剂=3: 1 的比例调配, 计算后得出调配后油性补漆密度 1.04g/mL。根据油漆具体组分和配比计算, 调配好的油性补漆中固组分占比 62.25%。本项目产品委外喷漆, 在运输回厂过程中因运输磨损需部分位置补漆, 其中 70%刷漆, 30%喷漆, 补漆平均厚度要求 25μm, 每台补漆面漆约 15m², 则年涂装面积为 750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补漆刷涂时按 90%有效上涂率计算, 补漆喷涂时按 75%有效上涂率计算, 油性补漆用量计算如下:

调配好的油性喷漆用量=25×10⁻⁶×7500×1.04×0.7÷0.9÷0.6225=0.244t

调配好的油性刷漆用量=25×10⁻⁶×7500×1.04×0.3÷0.75÷0.6225=0.125t

综上所述, 调配好的油漆用量共 0.369t, 本项目油漆用量可满足生产要求。

本项目油漆和稀释剂主要成分见下表:

主要原辅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百分比	
1	丙烯酸磁漆	丙烯酸树脂	60%	
		二甲苯	15%	
		助剂	2%	
		颜料	23%	
2	稀释剂	二甲苯	70%	
		乙酸正丁酯	30%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易燃易爆性、毒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编号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丙烯酸树脂	CAS 号： 9003-01-4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密度（g/mL，25℃）：1.2；沸点（℃，常压）：116；折射率：1.442；闪点（℃）：100；易溶于水。	/	LD ₅₀ ： 2500mg/kg （大鼠经口）
二甲苯	CAS 号： 1330-20-7 危险货物编号：33535 UN 号：1307	无色透明可燃易挥发的液体，有芳香气味，有毒；密度（g/mL，25/4℃）：0.86；相对蒸汽密度（g/mL，空气=1）：3.7；熔点（℃）：-34；沸点（℃，常压）：137-140；折射率：1.497；闪点（℃）：25；自燃点或引燃温度（℃）：463.8；爆炸上限（%，V/V）：7；爆炸下限（%，V/V）：1.1；能与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不溶于水。	/	/
乙酸正丁酯	CAS 号： 123-86-4 危险货物编号：32130 UN 号：1123	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味；熔点（℃）：-76.8；沸点（℃）：126.1；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1；饱和蒸气压（kPa）：1.2（20℃）；燃烧热（kJ/mol）：-3463.5；临界温度（℃）：305.9；临界压力（MPa）：3.1；辛醇/水分配系数：1.82；闪点（℃）：22（CC）；引燃温度（℃）：421；爆炸上限（%）：7.6；爆炸下限（%）：1.2；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具强刺激性	LD ₅₀ ： 131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9480mg/kg （大鼠经口）
二氧化碳	CAS 号： 124-38-9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527kPa）：-56.6；沸点（℃）：-78.5（升华）；相对密度	本品不燃	/

	危险货物编号：22019 UN 号：1013	(水=1)：1.56 (-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3；饱和蒸气压(kPa)：1013.25 (-39℃)；临界温度(℃)：31.3；临界压力(MPa)：7.39；辛醇/水分配系数：0.83；闪点(℃)：不燃；溶于水，溶于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	---------------------------	---	--	--

低挥发性有机物匹配性分析：

①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计算方法采用 GB/T 34682-2017 中 8.4 进行。

$$\rho(VOC)_{1w} = \left[\frac{100 - \omega(NV) - \omega_w}{100 - \rho_s \times \frac{\omega_w}{\rho_w}} \right] \times \rho_s \times 1000$$

$\rho(VOC)_{1w}$ ——“待测”样品扣除水后的 VOCs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omega(NV)$ ——不挥发物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本项目通过分析油性油漆组分资料，不挥发分主要来自丙烯酸树脂、颜料等成膜物质，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得到该值；

ω_w ——水分含量，以质量分数(%)表示；

ρ_s ——试验样品在 23℃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通过计算油性补漆调配后的平均密度约 1.04g/mL；

ρ_w ——水在 23℃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23℃时， $\rho_w=0.997535\text{g/mL}$)；

1000 ——克每毫升(g/mL)换算成克每升(g/L)的换算系数。

油性补漆按照丙烯酸磁漆：稀释剂=3：1 的比例调配，根据物料平衡计算，不挥发份含量为 0.249t/a，总占比 62.25%，不含水分，则调配好的油性补漆中 VOCs 含量为 392.6g/L。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溶剂型涂料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的要求，需补漆部分一般为面漆，面漆(单组份) VOCs 含量限量值 $\leq 480\text{g/L}$ ，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均满足限值要求。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1	数控切割机	/	1	生产车间 2
2	焊机	ZX7-400D	2	
3	龙门加工中心	GRUII32×80	1	
4	气动攻丝机	LK901	1	

5	钻床	Z512B	1	
6	手持磨光机	9950D	1	
7	喷漆房	12m×6m	1	
8	空气压缩机	/	1	
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2	
10	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	/	1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配备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6、厂区平面布局

企业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21729m³。根据企业提供的与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编号：3204812022JT0005）以及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红线图（溧规设[2021]1138 号），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合同见附件 4，规划红线图见附件 5。企业购买本地块新建生产厂房及门卫，建筑面积约 18000m²，厂区主要建筑情况见下表。

厂房各楼层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层)	功能
1	生产车间 1	钢结构	6386.688	1	暂时闲置
2	生产车间 2	钢结构	2534.4	1	用于智能切割设备的组装和补漆
3	生产车间 3	钢结构	4639.05	1	暂时闲置
4	辅房 1	钢结构	1187.736	3	暂时闲置
5	辅房 2	钢结构	1941.408	3	暂时闲置
6	辅房 3	钢结构	844.75	1	暂时闲置
7	辅房 4	钢结构	155.25	1	暂时闲置
8	门卫 1	钢结构	66	1	用于人员接待，控制车辆进出
9	门卫 2	钢结构	90	1	用于人员接待，控制车辆进出
10	室外停车库	-	180	1	用于日常车辆停放
11	危废仓库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	1	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活性炭、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东侧 30m 的蒋家，南侧 58m 的何家桥，北侧 191m 的唐底下，西南侧 290m 的戴公圩和东北侧 478m 的塘家。

纵观厂区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厂区及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和附图 6。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 2 内，占地面积约 2532m ² ，钢结构，划分为板材堆放区、型材堆放区、焊接区、打磨区、小件堆放区、加工中心、油漆房等区域，用于智能切割设备的生产，可形成年产 5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新建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全厂用水量 1200t/a，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	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系统，由埭头镇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960t/a，均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依托园区内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a。	依托园区内现有的供电线路，由埭头镇供电所供电
	供气系统	焊接用二氧化碳用量约 9.36t	外购，由钢瓶保存
仓储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 2 内，占用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存放组装完成的智能切割设备。	新建厂房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 2 内，占用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存放钢材、焊丝等原料。	新建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 960t/a，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新建厂房后厂区内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总管网，污水可直接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刷漆、喷漆和晾漆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捕集效率 99%）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漆雾处理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险废物	设置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8、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丙烯酸磁漆和稀释剂的各挥发性组分、含量及物料平衡见下表。

项目油漆和稀释剂的各挥发性组分一览表 t/a

种类	年用量	具体挥发成分			挥发分合计	固组分合计
		二甲苯	助剂	乙酸正丁酯		
丙烯酸磁漆	0.3	0.045	0.006	0	0.051	0.249
稀释剂	0.1	0.07	0	0.03	0.1	0
合计	0.4	0.115	0.006	0.03	0.151	0.249

项目油漆及稀释剂投入、产出情况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丙烯酸磁漆	0.3	1	工件表面涂层	0.212895
2	稀释剂	0.1	2	漆渣	0.01245
-	-	-	3	漆雾有组织排放	0.00079
-	-	-	4	漆雾无组织排放	0.00015
-	-	-	5	被过滤棉吸附的漆雾	0.014
-	-	-	6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0145
-	-	-	7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00151
-	-	-	8	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0.13499
-	-	-	9	刷子上残留的油漆	0.003715
-	-	-	10	棉布上残留的油漆	0.005
合计		0.4	合计		0.4

全厂 VOCs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VOCs 含量百分比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丙烯酸磁漆	0.4	17%	0.051	有组织排放	0.0145
稀释剂	0.1	100%	0.1	无组织排放	0.00151
-	-	-	-	活性炭吸附	0.13499
合计			0.151	合计	0.151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成型：企业外购的钢材利用数控激光切割机切割成所需的形状。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激光切割属于热切割方法之一。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1）、废钢材（S1）和切割机运行噪声（N1）。 委外制作、委外喷漆：切割完成的钢材利用车运出厂，委托外协机构制作成型和表面喷漆，完成后车运回厂。 油漆补刷：钢材在运回厂内的运输过程中漆面会有损伤，需补漆。补漆在密闭的油漆房内进行，采用刷漆和喷漆两种形式。刷漆由人工利用毛刷操作，喷漆通过喷枪借助空气压力，将调配好的油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漆雾，涂装在工件表面。补漆后不需烘干，采用自然风干。补漆分为调漆、喷漆、刷漆和晾漆，过程中油漆、稀释剂内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调漆废气 G2、喷漆废气 G3、刷漆废气 G4、晾漆废气 G5），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部分漆雾沉降在地面和刷涂的油漆滴落在地面，形成漆渣（S3），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S2）、废刷子（S4）和废布（S5）。 机械组装：利用龙门加工中心和焊机对钢材进行焊接组装，组装完成后利用手持磨光机打磨焊点使其美观，机械组装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G6）和打磨粉尘（G7），同时焊接过程中由于焊丝及被焊金属受热熔融，产生焊渣（S6），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N2）。 系统组装：人工将等离子系统和显示器组装至等离子切割设备内，将显示器组装至激光切割设备内。 配件组装：人工将切割设备内的其余配件进行组装，包括电线、电子元件、螺丝、螺母等，组装过程中部分配件不合格，退回供应商，产生不合格配件（S7）。 调试验收：组装完成的切割设备进行调试是否正常工作，验收合格后车运出厂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1、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亚泰焊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常州亚泰焊割科技有限公司数控焊割机床设备制造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关于常州亚泰焊割科技有限公司数控焊割机床设备制造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1]147 号），批复见附件 6。2011 年该项目已建成投产，2013 年 12 月 12 日已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溧环验[2013]56 号），验收意见见附件 7。企业 2020 年 3 月 31 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1681141342X001Z，登记回执见附件 8。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常州亚泰焊割科技有限公司数控焊割机床设备制造补办环评手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9月生产规模：年产数控焊割机床110套	2011年10月9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保局的环境批复（溧环表复[2011]147号）	2013年12月12日已通过原溧阳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溧环验[2013]56号）
2	企业2020年3月31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1681141342X001Z		

2、企业原有生产情况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原有环评批复的产品为数控焊割机床设备，现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生产工艺根据原环评和实际生产情况得出：

```
graph LR; A[钢材] --> B[切割成型]; B --> C[委外制作]; C --> D[委外喷漆]; D --> E[油漆补刷]; E --> F[机械组装<br/>(焊接、刨、磨)]; G[外购组件] --> F; F --> H[电气组装]; H --> I[调试验收]; I --> J[成品出厂]; B -- G1 --> G1; B -- S1、N1 --> S1_N1[S1、N1]; E -- G2 --> G2; E -- S2、S3、N2 --> S2_S3_N2[S2、S3、N2]; F -- G3 --> G3; F -- S4、N3 --> S4_N3[S4、N3];
```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4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外购的钢材通过切割达到设计的形状和规格，再委外制作和喷漆，运回厂内后进行补漆，再进行机械加工（焊接、刨、磨等加工工序）后与外购的组件进行组装，再与外购的电气元件进行组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合格品即为成品出厂。

人工喷漆线、自然风干：企业委外喷漆，在运回厂内的运输过程中漆面会有损伤，需补漆。补漆在油漆房内进行，采用刷漆和喷漆两种形式，均由人工操作，补漆后不需烘干，采用自然风干。在刷漆和喷漆过程中油漆利用率为80%。补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上送风、下抽风捕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3、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1）废水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市政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2) 废气

根据实地调查,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均无组织排放,补漆和烘干废气通过喷漆房上送风、下抽风捕集后,利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2109054),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对象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达标情况
1#进口	2021.9.6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1#出口	2021.9.69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72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1.5\times 10^{-3}\text{mg/m}^3$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和二甲苯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9.6	颗粒物	1#上风向	0.117	-	-
		2#下风向	0.150	0.5	达标
		3#下风向	0.167	0.5	达标
		4#下风向	0.167	0.5	达标
	二甲苯	1#上风向	ND	-	-
		2#下风向	ND	0.2	达标
		3#下风向	ND	0.2	达标
		4#下风向	ND	0.2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1.5\times 10^{-3}\text{mg/m}^3$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和颗粒物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企业搬迁前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切割机、焊机、砂轮打磨机、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采取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2009142），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值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1.9.6	昼间 13:26-13:48	1#北厂界外 1m	60	65	达标
		2#东厂界外 1m	57	65	达标
		3#南厂界外 1m	54	65	达标
		4#西厂界外 1m	56	6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废钢料、焊渣均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HW12，900-252-12）、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干式过滤棉（HW49，900-041-49）、废布（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已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16。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需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搬迁前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搬迁前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钢料	切割	一般固废	342-004-09	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342-004-54	0.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包装桶	调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
4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0.5	委托有资质	

			物	900-252-12		单位处置	限公司
5	废过滤棉	漆雾过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布	擦拭油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一般固废	900-999-99	21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5)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对照数控焊割机床设备制造项目环评批复，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意见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142	2142	符合
		COD	0.750	0.750	符合
		悬浮物	0.643	0.643	符合
		氨氮	0.054	0.054	符合
		总磷	0.006	0.006	符合
		总氮	0.075	0.075	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3	0.013	符合
		二甲苯	0.15	0.15	符合
		醋酸丁酯	0.009	0.009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4、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1) 原环评中要求补漆风干废气经管道捕集后经水淋式过滤沉淀箱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补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补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原环评项目中颗粒物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目前江苏省已出台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应从严执行。

5、“以新带老”措施

(1) 本项目新建后拆除原有项目产线和喷漆房，企业生产全部在新厂房内进行。

(2)本项目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 -2020)的环保涂料，成分中不含醋酸丁酯。

二、本项目地块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购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新建厂房，该地块原属于农村集中区，未进行过工业生产，现村庄已完成拆迁，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长荡湖断面-芜太运河断面的赵村河为工业、农业用水区，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赵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利信新型建筑模板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模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2020]羲检[综]字第[1109007]号G）。

地表水检测断面及检测项目

区域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断面序号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赵村河	2020年11月15日-11月17日	水温每天检测4次，其他因子每天检测2次，共检测3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处	pH、COD、NH ₃ -N、TN、TP、水温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米处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①引用2020年11月15日-2020年11月17日连续3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赵村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赵村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0.11.15	第一次	7.29	13	0.214	0.13	0.46
			第二次	7.23	16	0.233	0.14	0.5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0.11.16	第一次	7.25	10	0.233	0.13	0.53
				第二次	7.25	9	0.222	0.14	0.45
			2020.11.17	第一次	7.32	16	0.252	0.14	0.40
				第二次	7.26	13	0.271	0.15	0.43
		W2	2020.11.15	第一次	7.21	13	0.501	0.16	0.74
				第二次	7.25	18	0.471	0.16	0.72
			2020.11.16	第一次	7.21	16	0.490	0.15	0.74
				第二次	7.23	14	0.471	0.16	0.72
			2020.11.17	第一次	7.21	17	0.545	0.16	0.73
				第二次	7.31	18	0.526	0.16	0.72
		W3	2020.11.15	第一次	7.31	12	0.279	0.14	0.38
				第二次	7.19	15	0.300	0.15	0.47
			2020.11.16	第一次	7.28	14	0.296	0.17	0.48
				第二次	7.20	12	0.311	0.18	0.61
			2020.11.17	第一次	7.29	14	0.299	0.15	0.58
				第二次	7.22	12	0.323	0.16	0.57
		标准值（Ⅲ类）					6-9	20	1.0

赵村河水质水温监测结果 单位：℃

断面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水温
W1	2020.11.15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2020.11.16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3
	2020.11.17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W2	2020.11.15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2020.11.16	第一次	15

W3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3
	2020.11.17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2020.11.15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2020.11.16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3
		2020.11.17	第一次	14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3

单因子水质污染指数（Sij）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浓度范围	7.23-7.32	9-16	0.214-0.271	0.13-0.15	0.40-0.53
	污染指数	0.115-0.16	0.45-0.8	0.214-0.271	0.65-0.75	0.40-0.53
	超标率%	0	0	0	0	0
赵村河 W2	浓度范围	7.21-7.31	13-18	0.471-0.545	0.15-0.16	0.72-0.74
	污染指数	0.105-0.155	0.65-0.9	0.471-0.545	0.75-0.8	0.72-0.74
	超标率%	0	0	0	0	0
赵村河 W3	浓度范围	7.19-7.31	12-15	0.279-0.323	0.14-0.18	0.38-0.61
	污染指数	0.095-0.155	0.6-0.75	0.279-0.323	0.7-0.9	0.38-0.61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Ⅲ类）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赵村河各检测断面检测因子 pH、COD、NH₃-N、TN、TP 目前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项目及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1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24.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5	15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1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频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	纬度 /°							
溧阳 气象 站	119.4 9972 1	31.43 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6	24.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7	67.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4	8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5	78.6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05	70.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	9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68	90.7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4	96.25	0	达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1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达标区。

3）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①引用 2021 年度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有效。

（4）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2022]羲检[综]字第[0615020]号）。

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监测点位：湖头村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湖头村	119.518096	31.502373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西北	2760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湖头村	119.518096	31.50237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1.28-1.55	7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引用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连续 7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有效。

（5）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2022]羲检[综]字第[0615020]号）。

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

监测点位：湖头村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24 小时。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TSP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湖头村	119.518096	31.502373	TSP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连续监测 7 天	西北	2760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湖头村	119.518096	31.502373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08-0.014	4.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检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引用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连续 7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 TSP 引用点位有效。

（6）二甲苯环境质量现状

①二甲苯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二甲苯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2022]羲检[综]字第[0615020]号）。

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监测点位：湖头村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二甲苯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二甲苯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湖头村	119.518096	31.502373	二甲苯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21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西北	2760

②二甲苯环境质量现状

二甲苯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二甲苯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湖头村	119.518096	31.502373	二甲苯	小时平均	0.2	ND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二甲苯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地二甲苯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

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 引用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连续 7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 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 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二甲苯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为工业用地，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本项目南侧靠近常州河，常州河两侧 30m 范围内属于 4a 类标准适用区。因本项目南厂界距离常州河最近距离 5m，所以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南厂界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蒋家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企业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区	65	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a 类区	70	项目所在地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2 类区	60	噪声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和周边敏感目标蒋家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羲检[声]字第[0628003]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2022.6.28	昼间	57.9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昼间	57.5	7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昼间	61.3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昼间	59.1	65	达标
东侧蒋家（N5）		昼间	52.5	60	达标
环境条件：2022.6.28，阴，西南风，风速 2.7-3.2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蒋家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新建厂房建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其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两者相距 6537 米；与其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两者相距 76 米，因此，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油漆和稀释剂，其中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挥发出来，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油漆、稀释剂泄漏和有机气体沉降可能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存在蒋家和何家桥，分别距离本项目 30m 和 58m，分别位于本项目东侧和南侧。					
综合考虑，本项目设置 1 个土壤表层样监测点位和 2 个土壤深层样监测点位，S1 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北侧，S2 位于厂区外东侧蒋家，S3 位于厂区外北侧。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布点类型	布点位置		土壤类别	执行标准
S1	深层样点	厂区内南侧	占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GB 36600-2018
S2	深层样点	蒋家	占地范围外	建设用地第一类用地	
S3	表层样点	厂区外北侧	占地范围外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注：①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②柱状样通常在 0-0.5m、0.5-1.0m、1.5-3m 分别取样。					
采样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检测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 日。					
监测频次：监测一次。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①基本因子					

基本因子为 GB 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②特征因子：石油烃。

（3）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蒋家属于第一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2	镉	7440-43-9	20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6	汞	7439-97-6	8	38
7	镍	7440-02-0	15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氯仿	67-66-3	0.3	0.9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26	苯	71-43-2	1	4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36	苯胺	62-53-3	92	260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45	萘	91-20-3	25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4)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绿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LT220208A31)，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土壤				样品名称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S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S1、S3）	达标情况
				S1-1	S1-2	S1-3	S2-1	S2-2	S2-3	S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测定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0.01	mg/kg	7.02	7.48	7.99	7.78	7.70	8.45	8.20	20	60	达标
2	镉	0.01	mg/kg	0.042	0.071	0.077	0.077	0.077	0.085	0.083	20	65	达标
3	铬（六价）	0.5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3.0	5.7	达标
4	铜	1	mg/kg	28	31	31	28	30	31	28	2000	18000	达标
5	铅	0.1	mg/kg	21.7	28.9	28.4	28.2	26.8	29.4	25.7	400	800	达标
6	汞	0.002	mg/kg	0.049	0.047	0.052	0.054	0.043	0.046	0.049	8	38	达标
7	镍	3	mg/kg	39	47	47	46	46	44	43	150	9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0013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0.9	2.8	达标
9	氯仿	0.001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0.9	达标
10	氯甲烷	0.0010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37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3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0.52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66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0.0013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66	596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0.0015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94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0.001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1	5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2.6	10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1.6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0.0014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11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0.0013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701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0.6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0.7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0.5	达标
25	氯乙烯	0.0010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0.12	0.43	达标
26	苯	0.0019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1	4	达标
27	氯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68	270	达标
28	1,2-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560	560	达标
29	1,4-二氯苯	0.0015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5.6	20	达标
30	乙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7.2	28	达标
31	苯乙烯	0.001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1290	1290	达标
32	甲苯	0.0013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0	1200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163	570	达标
34	邻-二甲苯	0.001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222	64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34	76	达标
36	苯胺	0.03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92	260	达标
37	2-氯酚	0.06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250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5.5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0.55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5.5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55	151	达标
	42	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490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0.55	1.5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5.5	15	达标
	45	蔡	0.09	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25	70	达标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6	mg/kg	9	41	70	59	42	39	47	826	4500	达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新建厂房建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1) 施工期施工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做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建筑施工</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0~9.0</td><td rowspan="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td></tr><tr><td>2</td><td>色（度）</td><td>≤30</td></tr><tr><td>3</td><td>嗅</td><td>无不快感</td></tr><tr><td>4</td><td>浊度（NTU）</td><td>≤10</td></tr><tr><td>5</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td>≤10</td></tr><tr><td>6</td><td>氨氮（mg/L）</td><td>≤8</td></tr></table> (2) 施工期、营运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限值，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13，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10。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td rowspan="6">表 1B 级</td><td>pH（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TN</td><td>70</td></tr><tr><td>TP</td><td>8</td></tr><tr><td rowspan="2">溧阳市埭头污水处</td><td rowspan="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td><td rowspan="2">表 1 标准限值</td><td>COD</td><td>40</td></tr><tr><td>氨氮</td><td>3（5）</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理厂排放标准	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1) 施工期粉尘				
企业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扬尘（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营运期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NMHC）	60	3	
	二甲苯	10	0.72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NMHC）		4.0	
	二甲苯		0.2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 -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 colspan="4">昼间</td><td colspan="4">夜间</td></tr><tr><td colspan="4">70</td><td colspan="4">55</td></tr></table> (2) 营运期 营运期厂区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 colspan="2">噪声功能区</td><td colspan="2">排放限值</td><td colspan="2">执行区域</td><td colspan="4">标准来源</td></tr><tr><td colspan="2">3 类标准适用区</td><td>昼间</td><td>65</td><td colspan="2">东、西、北厂界</td><td col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td></tr><tr><td colspan="2">4a 类标准适用区</td><td>昼间</td><td>70</td><td colspan="2">南厂界</td><td col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td></tr></table> 注：企业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昼间				夜间				70				55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a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70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a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70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tr><td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原有项目</td><td rowspan="2">本项目排放量</td><td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d><td colspan="4">本项目</td></tr><tr><td>原有项目总排放量</td><td>总量控制要求</td><td>接管量</td><td>接管增减量</td><td>排放量</td><td>排入外环境量增减量</td></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污水量</td><td>2142</td><td>2142</td><td>960</td><td>2142</td><td>960</td><td>-1182</td><td>960</td><td>-1182</td></tr><tr><td>COD</td><td>0.75</td><td>0.75</td><td>0.384</td><td>0.75</td><td>0.384</td><td>-0.366</td><td>0.0384</td><td>-0.0686</td></tr><tr><td>SS</td><td>0.643</td><td>0.643</td><td>0.288</td><td>0.643</td><td>0.288</td><td>-0.355</td><td>0.0096</td><td>-0.0114</td></tr><tr><td>NH₃-N</td><td>0.054</td><td>0.054</td><td>0.024</td><td>0.054</td><td>0.024</td><td>-0.03</td><td>0.00288</td><td>-0.0081</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原有项目总排放量	总量控制要求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增减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142	2142	960	2142	960	-1182	960	-1182	COD	0.75	0.75	0.384	0.75	0.384	-0.366	0.0384	-0.0686	SS	0.643	0.643	0.288	0.643	0.288	-0.355	0.0096	-0.0114	NH ₃ -N	0.054	0.054	0.024	0.054	0.024	-0.03	0.00288	-0.0081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原有项目总排放量	总量控制要求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增减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142	2142	960	2142	960	-1182	960	-1182																																																					
COD			0.75	0.75	0.384	0.75	0.384	-0.366	0.0384	-0.0686																																																						
SS			0.643	0.643	0.288	0.643	0.288	-0.355	0.0096	-0.0114																																																						
NH ₃ -N	0.054		0.054	0.024	0.054	0.024	-0.03	0.00288	-0.0081																																																							

									2		
		TN		0.075	0.075	0.0336	0.075	0.0336	-0.0414	0.0096	-0.0224
		TP		0.006	0.006	0.0048	0.006	0.0048	-0.0012	0.000288	-0.000712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原有项目总排放量	总量控制要求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增减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13	0.013	0.00079	0.013	/	/	0.00079	-0.01221
		非甲烷总烃		0.032	0.032	0.0145	0.032	/	/	0.0145	-0.0175
		包 含	醋酸丁酯	0.009	0.009	0	0.009	/	/	0	-0.009
		包 含	二甲苯	0.023	0.023	0.0114	0.023	/	/	0.0114	-0.011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53	-	0.02405	0.053	/	/	0.02405	-0.02895
		非甲烷总烃		0.025	-	0.00151	0.025	/	/	0.00151	-0.02349
		包 含	醋酸丁酯	0.007	-	0	0.007	/	/	0	-0.007
		包 含	二甲苯	0.018	-	0.00115	0.018	/	/	0.00115	-0.01685
注：①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 ₃ -N≤3mg/L、TN≤10mg/L、TP≤0.3mg/L；											
②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产线均已拆除，本项目废气总量需在原项目批复总量中平衡，不新申请总量；											
③企业原批复中醋酸丁酯和二甲苯合起来总量即为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四)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区域性污染物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量可在原有环评批复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60t/a,生活污水中COD、SS、NH₃-N、TN、TP的排放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 COD、SS、NH₃-N、TN、TP的排放量分别为0.384t/a、0.288t/a、0.024t/a、0.0336t/a、0.0048t/a, COD、SS、NH₃-N、TN、TP的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0384t/a、0.0096t/a、0.00288t/a、0.0096t/a、0.000288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可在原有环评批复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废水 针对建设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施工现场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有： （1）要求使用预混砂浆，严禁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作业。 （2）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3）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沉淀池，将机械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冲洗用水。 （4）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6）物料堆场、生活垃圾堆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7）物料堆场和各类施工现场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根据施工进度，委托当地主管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 （8）严禁将上述施工废水排入附近河流。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二、废气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溧阳市建筑工地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 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使用柴油作燃料。 （2）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物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施工场地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装载土料等多尘物料时，应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车辆装载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以降低运输过程起尘量并减少沿途抛洒、散落。运输车量要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砂出施工现场。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3）在施工现场周边要有不低于 2 米高的围闭设施。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有运输车辆行驶产生，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的使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控制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控制施工场
---------------------------	---

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因此本项目施工现场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洒水。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进行洒水降尘。

(4) 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需要长期堆放的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应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或用遮盖物盖住，避免风吹起尘，减少扬尘量。

(5) 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现场严禁施工敞开锅熬制沥青，凡进行沥青防水作业的，应使用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

(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闲置 6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7)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分段施工方式，施工中应注意减少地表面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8)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9)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10)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11)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因抛洒滴漏或者故意倾倒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及清理。

(12) 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排烟装置，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13)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 1 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强化渣土车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14)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 32/J203-2016），施工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施工裸土覆盖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

（试行）》要求执行。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预案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 号），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应对工作机制，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工地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建设方应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 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48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500 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③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采用封闭式且国五标准以上渣土车运输的除外）、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2) 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72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650 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③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⑤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⑥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

3) 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96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预测未来持续 24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45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O₂ 小时浓度达到 800 微克/立方米以上。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 ③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 ④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 ⑤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 ⑥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应急抢险用除外）。
- 各级预警均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其他应对措施。

三、施工噪声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公民。

针对本项目而言，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施工方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2）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将高频混凝土振动器改为低频混凝土振动器，以减少施工噪声。

（4）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7）内部装修过程中应关闭门窗。

四、固废

（1）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如不能及时利用，应加盖工程土工布覆盖，防止扬尘，防止汛期造成水土流失，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门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填埋，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2)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以免滋生蚊蝇，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 (3) 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单元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计 8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³/人·年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35mg/L、5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384t/a、0.288t/a、0.024t/a、0.0336t/a、0.0048t/a。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直接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table><caption>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caption><tr><th>废水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接管标准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td><td>960</td><td rowspan="6">-</td><td>废水量</td><td>-</td><td>-</td><td>960</td><td rowspan="6">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td></tr><tr><td>COD</td><td>400</td><td>0.384</td><td>COD</td><td>400</td><td>500</td><td>0.384</td></tr><tr><td>SS</td><td>300</td><td>0.288</td><td>SS</td><td>300</td><td>400</td><td>0.288</td></tr><tr><td>NH₃-N</td><td>25</td><td>0.024</td><td>NH₃-N</td><td>25</td><td>45</td><td>0.024</td></tr><tr><td>TN</td><td>35</td><td>0.0336</td><td>TN</td><td>35</td><td>70</td><td>0.0336</td></tr><tr><td>TP</td><td>5</td><td>0.0048</td><td>TP</td><td>5</td><td>8</td><td>0.0048</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0	-	废水量	-	-	960	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COD	400	0.384	COD	400	500	0.384	SS	300	0.288	SS	300	400	0.288	NH ₃ -N	25	0.024	NH ₃ -N	25	45	0.024	TN	35	0.0336	TN	35	70	0.0336	TP	5	0.0048	TP	5	8	0.0048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0	-	废水量	-	-	960	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COD	400	0.384		COD	400	500	0.384																																																
	SS	300	0.288		SS	300	400	0.288																																																
	NH ₃ -N	25	0.024		NH ₃ -N	25	45	0.024																																																
	TN	35	0.0336		TN	35	70	0.0336																																																
	TP	5	0.0048		TP	5	8	0.00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27232	31.479076	0.09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0点-24点	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N	10 (12)
									TP	0.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128	0.384
		SS	300	0.00096	0.288
		NH ₃ -N	25	0.00008	0.024
		TN	35	0.000112	0.0336
		TP	5	0.000016	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84
		SS			0.288
		NH ₃ -N			0.024
		TN			0.0336
		TP			0.0048

4、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埭头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服务范围为埭头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0.8 万 m³/d。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水质比较简单，排放量约 3.2m³/d，可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且新增污水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处理能力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7.0-7.5
			COD	500	400
			SS	400	300
			氨氮	45	25
			TN	70	35
			TP	8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从水质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埭头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²/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赵村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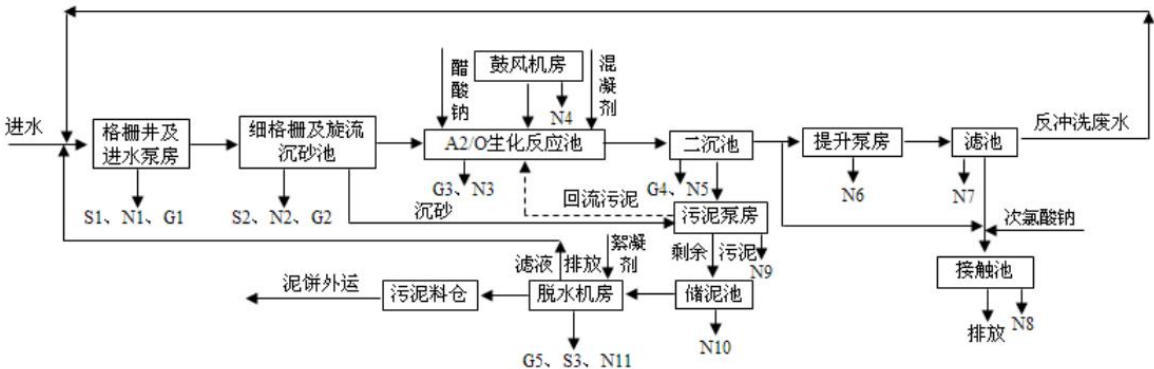


图 4.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埭头污水

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根据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G1）、补漆废气（调漆废气 G2、喷漆废气 G3、刷漆废气 G4、晾漆废气 G5）、焊接烟尘（G6）、打磨粉尘（G7），具体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G1	切割粉尘	焊接工段	颗粒物
G2	调漆废气	补漆调漆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3	喷漆废气	补漆喷漆工段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4	刷漆废气	补漆刷漆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5	晾漆废气	补漆晾漆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G6	焊接烟尘	焊接工段	颗粒物
G7	打磨粉尘	打磨工段	颗粒物

（1）切割粉尘（G1）

企业利用激光切割机将钢材切割成所需形状。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量为 39.6g/h，本项目拟使用 1 台数控激光切割机，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每天 8h 计，则切割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95t/a。

（2）补漆废气（调漆废气 G2、喷漆废气 G3、刷漆废气 G4、晾漆废气 G5）

本项目委外喷漆，在运回厂内的运输过程中漆面会有损伤，需进行补漆，使用油性漆。补漆在一间独立的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刷漆和喷漆两种形式，其中约 70%刷漆，30%喷漆，均由人工操作，补漆后不需烘干，采用自然风干。该过程油漆中有机溶剂易挥发出来，主要包括二甲苯、助剂和乙酸正丁酯，本次评价所有有机组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含二甲苯），其中二甲苯作为特征因子单独评价。通过查阅《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源强的估算比较》（梁栋）及相关资料，刷漆效率（涂料利用率）约为 90%，其余 5%留在刷子上，5%滴落地面形成漆渣；喷漆效率（涂料利用率）约为 75%，其余 20%形成漆雾，5%沉降形成漆渣。根据油性油漆具体成分和用量（详见物料平衡），油性漆补漆工段各污染物产生量共计分别为颗粒物 0.01494t/a、二甲苯 0.115t/a、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0.151t/a。

（3）焊接烟尘（G6）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

业焊接工段采用药芯焊丝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2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3t/a，则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62t/a。

(4) 打磨粉尘 (G7)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干式打磨过程产污系数：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打磨部分约占总量的 5%，钢材用量为 100t，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11t/a。

(5) 危废仓库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废涂料包装桶等暂存于危废仓库，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产量(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量(t/a)	未捕集废气量(t/a)
切割粉尘 G1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	系数法	参照每台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量为 39.6g/h	0.095	90%	0.086	0.009
补漆废气 (调漆废气 G2、喷漆废气 G3、刷漆废气 G4、晾漆废气 G5)	喷漆房	颗粒物	系数法	喷漆用量为 0.12t，产污系数为固组分的 20%	0.01494	99%	0.01479	0.00015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补漆用量为 0.4t，挥发份占 37.75%，以全部挥发计	0.151	99%	0.14949	0.00151
		二甲苯	系数法	补漆用量为 0.4t，二甲苯占 28.75%，以全部挥发计	0.115	99%	0.11385	0.00115
焊接烟尘 G6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	系数法	焊丝用量 3t/a，产污系数为 20.5 千克/吨-原料	0.062	90%	0.0558	0.0062
打磨粉尘 G7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	系数法	打磨量为 5t/a，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	0.011	90%	0.0099	0.0011

综上，本项目生产车间 2 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8/a，喷漆房内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49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1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115t/a。

2、废气治理措施

(1) 切割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数控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激光切割是由激光器所发出的水平激光束经 45° 全反射镜变为垂直向下的激光束，后经透镜聚焦，在焦点处聚成一极小的光斑，光斑照射在材料上时，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并配合辅助气体吹走熔化的废渣，使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如 0.1mm 左右）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企业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粉尘进行捕集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

（2）补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补漆工段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室内形成稳定的上送风、下抽风负压收集气流，气密性高，收集效率可达 99%。补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棉+活性炭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类比同类项目，该类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漆雾）处理效率可达 9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90%，设置风机风量 5000m³/h，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焊接烟尘治理措施

由于企业设备组装过程中钢材大小不一，焊接工位不固定，企业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点对点收集治理，设备带有四个万向脚轮移动方便。烟尘净化器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为 9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4）打磨粉尘治理措施

企业利用手持角向磨光机对工件进行打磨，由于打磨工位不固定，企业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点对点收集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2	切割粉尘 G1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G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G7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漆房	补漆废气（调漆废气 G2、喷漆废气 G3、刷漆废气 G4、晾漆废气 G5）	颗粒物		干式过滤棉	95%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包含	二甲苯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烟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

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高于排气筒的建筑，排气筒设置 15 米高度合理。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且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洁净室、沉灰抽屉组合、带刹车的脚轮、风机、电机及电控箱等。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罩处形成负压区域，使得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罩口进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滤芯采用全方位自动旋转反吹清灰，使滤芯表面清灰更加彻底、干净，能始终保证除尘器拥有一个恒定的吸风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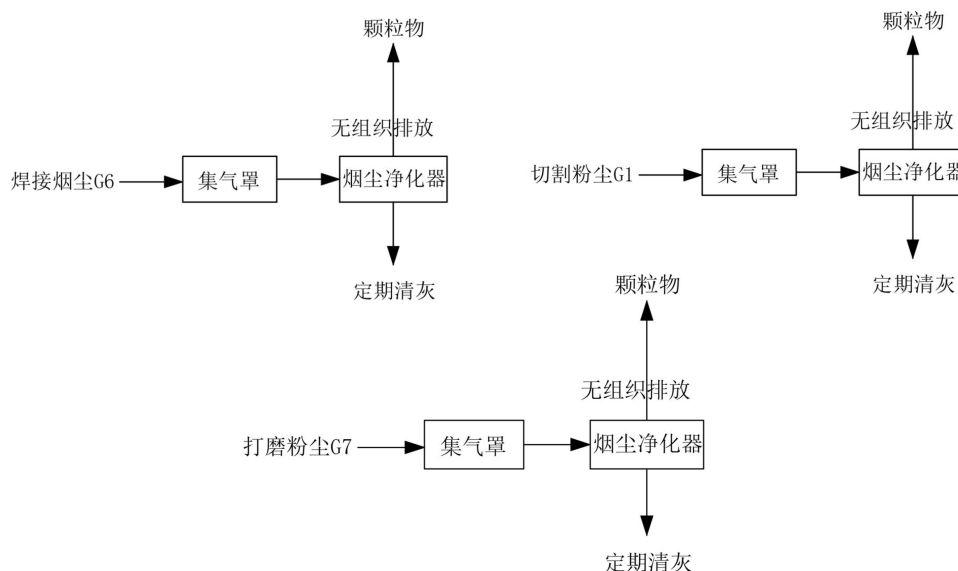


图 4.2 烟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干式过滤器介绍：

本项目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棉，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净化，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维修方便”等特点，喷漆废气处理时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过滤棉，漆雾离子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过滤棉中，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经净化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可进入后续净化设备。漆雾净化设备的漆雾净化效率高，可达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原理及其性能介绍：

活性炭棉是聚脂、活性炭粉末形成的合成纤维，吸附效率 40-60%。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

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96%。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 （3）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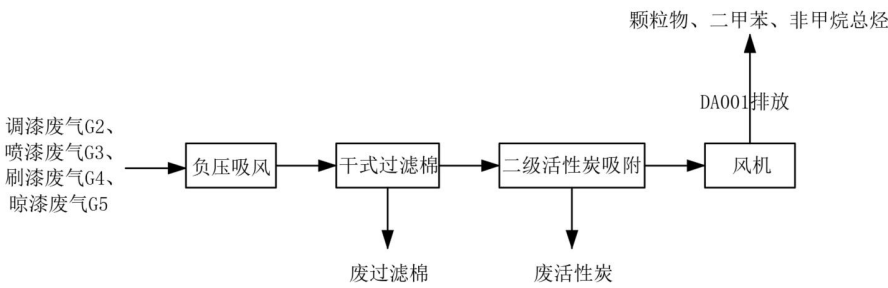


图 4.2 漆雾+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m³/h）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箱尺寸	1.0m×1.0m×1.0m	5000m³/h
	2#活性炭箱尺寸	1.0m×1.0m×1.0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活性炭装填量	0.15t/箱，共两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半年	

4、废气排放情况

（1）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调漆废气 G2、 喷漆废气 G3、 刷漆废气 G4、 晾漆废气 G5		5000	颗粒物		1.24	0.0062	0.01479	干式过滤棉	95	
			非甲烷总烃		12.46	0.0623	0.14949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包含	二甲苯	9.48	0.0474	0.11385			
排气 筒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直 径 (m)	烟气 出口 温度 (K)	排 放 方 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066	0.00033	0.00079	20	1	15	0.5	298	间 歇
	非甲烷总烃	1.2	0.006	0.0145	60	3				
	二甲苯	0.95	0.00475	0.0114	10	0.72				
注：补漆工段工作时间为 8h/d，则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9.528047	31.479156	15	0.5	25				
	非甲烷总烃									
	包含 二甲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 度（m）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	0.168	0.1441	0.0239	间歇	2532 （105.5 × 24）	6			

喷漆房	颗粒物		0.00015	0	0.00015	间歇	72 (12×6)	3
	非甲烷总烃		0.00151	0	0.00151	间歇		
	包含	二甲苯	0.00115	0	0.00115	间歇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饱和，产生的粉尘、漆雾和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切割粉尘 G1、焊接烟尘 G6、打磨粉尘 G7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	颗粒物	0.07	≤0.2	≤12
补漆废气（调漆废气 G2、喷漆废气 G3、刷漆废气 G4、晾漆废气 G5）	干式过滤棉失效	颗粒物	0.0062	≤0.2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623	≤0.2	≤4
		二甲苯	0.0474	≤0.2	≤4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10%
二级评价	1%≤P _{max} <10%
三级评价	P _{max}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 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 境》（HJ 2.2-2018）附录 D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 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照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PM₁₀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450 $\mu\text{g}/\text{m}^3$ ，TSP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900 $\mu\text{g}/\text{m}^3$ 。

（2）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 筒底 部海 拔高 度/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 气 温 度/ ℃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 A0 01	119.5 2804 7°	31.47 9156 °	2.30	15	0.5	7.07	25	2400	正 常	PM ₁₀	0.000 33
										非甲烷总烃	0.006
										包 含 二甲苯	0.004 7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2	119.528 160°	31.478 507°	7.30	105.5	24	0	6	2400	正常	TSP	0.02405
											非甲烷总烃	0.00151
											包含二甲苯	0.00115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排气筒 DA001	PM ₁₀	450	0.034085	0.01	/
	非甲烷总烃	2000	0.61983	0.03	/
	包含二甲苯	200	0.49044	0.25	/
生产车间 2	TSP	900	3.0727	0.34	/
	非甲烷总烃	2000	0.19289	0.01	/
	包含二甲苯	200	0.14687	0.07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66	0.00033	0.00079
		非甲烷总烃		1.2	0.006	0.0145
		包含	二甲苯	0.95	0.00475	0.011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079
		VOCs				0.0145
		包含		二甲苯		0.01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79
		VOCs				0.0145
		包含		二甲苯		0.01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0.02405
		非甲烷总烃		-		4.0	0.00151
		包含	二甲苯	-		0.2	0.001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405	
				非甲烷总烃		0.00151	
				包含	二甲苯	0.00115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484
2	非甲烷总烃	0.01601

	3	包含	二甲苯	0.01255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切割粉尘 G1、焊接烟尘 G6、打磨 粉尘 G7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失效	颗粒 物	/	0.07	≤0.2	≤12	定期 检修 设备
2	补漆废气 (调漆废气	干式过滤棉 失效	颗粒 物	1.24	0.0062	≤0.2	≤4	定期 检修 设备
3	G2、喷漆废 气 G3、刷漆 废气 G4、晾 漆废气 G5)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失 效	非甲 烷总 烃	12.46	0.0623	≤0.2	≤4	定期 检修 设备
			二甲 苯	9.48	0.0474	≤0.2	≤4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达标，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量很少，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 置	污 染 物 排 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 护距离 (m)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量 (t/a)			
生产车间 2	TSP	0.0239	0.046	50	/
喷漆房	TSP	0.00015	0.001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0151	0.005	50	
	包含 二甲苯	0.00115	0.061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 2 外边界外扩 50 米和喷漆房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整个生产车间 2 全封闭，极大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排放量较少，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补漆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抽风捕集后利用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已落实 1.0 倍削减量替代，对溧阳市区域污染起到改善作用。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

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何家桥，距离生产车间 2 共 67 米，不在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在切实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方式
						X	Y	Z			
1	生产车间 2	数控切割机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	1	-10.7	41.4	3.2	1.5	25	间歇运行
2		焊机	70		2	1.1	-39.7	3.6	2		
3		龙门加工中心	70		1	-11.2	-11.2	3.5	0.5		
4		气动攻丝机	75		1	-5.0	53.2	3.0	1		
5		钻床	80		1	-6.3	49.5	3.1	2		
6		手持磨光机	70		1	-0.2	35.2	3.3	2.5		
7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70		2	-1.8	-35.6	3.6	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1	空气压缩机	1	-41.7	-49.9	3.4	80	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2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2.2	62.9	3.0	8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蒋家	121.7	55.2	4.9	32	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村庄，主要为 2 层砖混结构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计算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噪声背景 值/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 值/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7.9	65	53.2	59.17	达标
2	南厂界	57.5	70	35.4	57.53	达标
3	西厂界	61.3	65	38.1	61.32	达标
4	北厂界	59.1	65	59.0	62.06	达标
5	蒋家	52.5	60	22.9	52.50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蒋家，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周边敏感目标蒋家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材（S1）、焊渣（S6）、不合格元件（S7）和烟尘净化器收尘，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S2）、漆渣（S3）、废刷子（S4）、废布（S5）、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1、固废产生情况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钢材（S1）

本项目钢材切割过程会产生废钢料，废钢材可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可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0%，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

②焊渣（S6）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因部分焊料损失而产生焊渣，通过查阅资料，焊料的损失系数取值一般在 0.1-0.45 之间，本项目焊丝的损失系数取最大值 0.45，焊丝的用量为 3t/a，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1.35t/a。

③不合格配件（S7）

本项目设备组装过程中会使用各种配件和电气元件，配件使用过程中会存在部分次品，由供应商回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会产生约 0.5t/a 的不合格配件。

④烟尘净化器收尘

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本项目烟尘净化器收尘量为 0.1441t/a。

(3)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S2)

企业外购的油漆和稀释剂使用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见下表：

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桶产生 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包装材料产 生量 (t/a)
1	丙烯酸磁漆	0.3	25kg 桶装	12	1.2	0.0144
2	稀释剂	0.1	20kg 桶装	5	1.0	0.005
合计	-	-	-	-	-	0.0194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②漆渣 (S3)

补漆过程中部分磕碰处较大较深，需进行喷漆，利用喷枪将油漆在高压气体下分散成均匀的漆雾涂附在工件表面，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部分沉降在喷漆房地面形成漆渣，部分散逸在喷漆房内，被吸风装置收集。本项目喷漆过程中约 5%漆雾沉降在地面形成漆渣，根据前文物料平衡章节中计算，漆渣的产生量为 0.0124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900-252-12。

③废刷子 (S4)

本项目刷漆过程中使用木制刷子，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部分漆会沾在刷子上，根据前文物料平衡章节中计算，残留在刷子上的漆量为 0.003715t，每年使用 50 把刷子，刷子总重约为 0.015t，则废刷子产生量约为 0.0187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有漆的刷子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900-252-12。

④废布 (S5)

本项目刷漆完成后利用棉布擦拭，需定期更换，部分漆会沾在棉布上，根据前文物料平衡章节中计算，残留在棉布上的漆量为 0.005t，每年棉布用量约为 0.05t，则废布产生量为 0.05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有漆的棉布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900-252-12。

⑤废过滤棉

本项目补漆过程中喷漆时产生的颗粒物（漆雾）被捕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过滤，留在了滤材上。过滤棉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需更换 20 张，单张过滤棉重量约为 1kg，吸附的漆雾量为 0.014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4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补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再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由于活性炭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物料平衡章节中计算，需处理后有机废气量为 0.151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90%（被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3499t/a）。按照每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计，0.13499t/a 有机废气至少需要 0.53996t/a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箱每次的装填量为 0.15 吨/箱，则两个碳箱共装填 0.3t，约半年更换一次，能满足吸附要求。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73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2	废钢材	切割	固态	钢材	10	√	/		4.2.a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1.35	√	/		4.2.b
4	不合格配件	组装	固态	电线、配件等	0.5	√	/		4.1.a
5	烟尘净化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0.1441	√	/		4.3.a
6	废包装桶	补漆	固态	残留油漆、稀释剂的包装桶	0.0194	√	/		4.1.c
7	漆渣	补漆	固态	油漆固组分	0.01245	√	/		4.2.b
8	废刷子	刷漆	固态	沾有油漆的刷子	0.0187	√	/		4.1.c
9	废布	擦拭设备	固态	沾有油漆的棉布	0.055	√	/		4.1.c
10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过滤棉	0.054	√	/		4.3.1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0.735	√	/		4.3.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1918-2020）	--	--	--	12		
2	废钢材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钢材		--	09	342-004-09	10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99	342-004-99	1.35		
4	不合格配件	一般固废	组装	固态	电线、配件等		--	99	342-004-99	0.5		
5	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66	342-004-66	0.1441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补漆	固态	残留油漆、稀释剂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94		
7	漆渣	危险废物	补漆	固态	油漆固组分		T, I	HW12	900-252-12	0.01245		
8	废刷子	危险废物	刷漆	固态	沾有油漆的刷子		T, I	HW12	900-252-12	0.0187		
9	废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沾有油漆的棉布		T, I	HW12	900-252-12	0.055		
10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054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73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94	0.0194	补漆	固态	残留油漆、	油漆、稀释剂	不定期	T/In	暂存于危废仓

								稀释剂的包装桶				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01245	0.01245	补漆	固态	油漆固组分	油漆	不定期	T, I	
3	废刷子	HW12	900-252-12	0.0187	0.0187	刷漆	固态	沾有油漆的刷子	油漆	不定期	T, I	
4	废布	HW12	900-252-12	0.055	0.055	擦拭	固态	沾有油漆的布	油漆	不定期	T, I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4	0.054	废气治理	液态	吸附饱和的过滤棉	漆雾	半年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35	0.735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	半年	T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材、焊渣和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配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废刷子、废布、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2	垃圾桶装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钢材	一般固废	切割	342-004-09	10	散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342-004-99	1.35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不合格配件	一般固废	组装	342-004-99	0.5	散装	供应商回收利用	供应商
5	烟尘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342-004-66	0.1441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补漆	HW49, 900-041-49	0.0194	散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7	漆渣	危险废物	补漆	HW12, 900-252-12	0.01245	袋装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签订协议
8	废刷子	危险废物	刷漆	HW12, 900-252-12	0.0187	袋装		
9	废布	危险废物	擦拭	HW12, 900-252-12	0.055	袋装		
10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54	袋装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735	袋装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在厂区内新建一间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险废物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类、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一间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漆渣、废刷子、废布、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均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废包装桶、漆渣、废刷子、废布、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的贮存周期内的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7 个、0.01245t、50 把、0.055t、0.054t 和 0.735t。危险废物按照分类储存原则分类存放，占地最大的废包装桶单个直径 300mm，废包装桶单层堆放，需要占用 1 平方米；漆渣、废刷子、废布、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均存放于 100kg 密封袋内，一年的最大储存量为 9 袋，需占地 5 平方米。综上，需要使用的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 6 平方米，考虑到固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仓库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仓库的面积至少需要 8.6m²。本项目拟建设 10m² 的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建成后将及时制作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将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	是

更换。	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企业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		

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等离子设备和光纤激光切割机的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等涂料储存于喷漆房内，若包装桶未加盖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喷漆房地面及下层地面均防渗失效，可导致油漆、稀释剂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生产过程中油漆、稀释剂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发生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喷漆房	补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油漆、稀释剂	事故
		其他	-	-

（3）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喷漆房、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喷漆房、危废仓库地面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4）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周边存在村庄，土壤环境为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良好，各土壤指标均未超标，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及垂直下渗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新建厂房建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

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丙烯酸磁漆、稀释剂和危险废物，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企业最大 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丙烯酸磁漆	/	50	0.05	0.001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值。
2	稀释剂	/	50	0.02	0.0004	
3	废包装桶	/	100	0.0194	0.000194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值。
4	漆渣	/	100	0.01245	0.0001245	
5	废刷子	/	100	0.0237	0.000237	
6	废布		100	0.055	0.00055	
7	废过滤棉	/	100	0.054	0.00054	
8	废活性炭	/	100	0.735	0.00735	
合计	/	/	/	/	0.0103955	/

注：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一年，最大储量为 0.0194t；

漆渣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一年，最大储量为 0.01245t；

废刷子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储存周期为一年，最大储存量为 0.0237t；

废布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一年，最大储量为 0.055t；

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一年，最大储量为 0.054t；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一年，最大储量为 0.735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103955，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喷漆房内的油漆、稀释剂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S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CO₂、SO₂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油漆、稀释剂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喷漆房、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油漆、稀释剂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4）环境风险结论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				

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切割装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 大华路、常州博坤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28353°	纬度	31.4786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漆、稀释剂 分布位置：喷漆房、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喷漆房内的油漆、稀释剂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SO₂）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CO₂、SO₂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油漆、稀释剂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水体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喷漆房、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油漆、稀释剂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

(2)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SS NH ₃ -N TN TP	半年一次	执行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二甲苯	一年一次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二甲苯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一季一次	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 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 G1、焊接烟尘 G6、打磨粉尘 G7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补漆废气(调漆废气 G2、喷漆废气 G3、刷漆废气 G4、晾漆废气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长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材、烟尘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配件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刷子、废布、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喷漆房、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			

	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喷漆房、危废仓库做好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空桶以及泄漏物围堵物资，防止泄漏的油漆、稀释剂漫流。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③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④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对危废仓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防渗检查。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3	0.013	-	0.00079	0.013	0.00079	-0.01221
		VOCs	0.032	0.032	-	0.0145	0.032	0.0145	-0.0175
		二甲苯	0.023	0.023	-	0.0114	0.023	0.0114	-0.0116
		醋酸丁酯	0.009	0.009	-	0	0.009	0	-0.009
	无组织	颗粒物	0.053	-	-	0.02405	0.053	0.02405	-0.02895
		VOCs	0.025	-	-	0.00151	0.025	0.00151	-0.02349
		二甲苯	0.018	-	-	0.00115	0.018	0.00115	-0.01685
		醋酸丁酯	0.007	-	-	0	0.007	0	-0.007
废水		废水量	2142	2142	-	960	2142	960	-1182
		COD	0.75	0.75	-	0.384	0.75	0.384	-0.366
		SS	0.643	0.643	-	0.288	0.643	0.288	-0.355
		NH ₃ -N	0.054	0.054	-	0.024	0.054	0.024	-0.03

	TN	0.075	0.075	-	0.0336	0.075	0.0336	-0.0414
	TP	0.006	0.006	-	0.0048	0.006	0.0048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材	5	-	-	10	5	10	+5
	焊渣	0.1	-	-	1.35	0.1	1.35	+1.25
	不合格配件	-	-	-	0.5	-	0.5	+0.5
	烟尘净化器收尘	-	-	-	0.1441	-	0.1441	+0.144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25	-	-	0.0194	0.25	0.0194	-0.2306
	漆渣	0.5	-	-	0.01245	0.5	0.01245	-0.48755
	废刷子	-	-	-	0.0187	-	0.0187	+0.0187
	废布	0.06	-	-	0.055	0.06	0.055	-0.005
	废过滤棉	0.02	-	-	0.054	0.02	0.054	+0.034
	废活性炭	0.01	-	-	0.735	0.01	0.735	+0.7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监测和引用点位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分区防渗图

附图 6：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9：溧阳市埭头镇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出让合同

附件 5：新厂红线图

附件 6：原环评批复

附件 7：原环评验收

附件 8：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9：埭头镇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0：埭头镇污水厂批复

附件 11：项目备案证

附件 12：企业承诺

附件 1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4：检测报告

附件 15：MSDS 报告

附件 16：原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